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洪境屏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紫綺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吳如卿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境屏應予免責。

03 理 由

-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7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09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10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11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12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4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15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17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18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19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20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21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22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23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24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 2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
26 債務新臺幣（下同）34,699,687元（見本院民國112年7月4
27 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1號債權表），前即
28 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
29 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8月18日調解不成
30 立，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
31 裁定自112年5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

01 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
02 201,06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
03 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本院於114年4月22
04 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
05 同年5月9日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
06 明無訛，合先敘明。

07 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9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
10 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19,000元，而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20
11 1,069元，顯低於上開數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
12 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
13 債權比例償還完畢，有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
14 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15 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
16 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
17 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
18 責。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20 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21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22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郭南宏